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199 号

当事人： 石家庄东方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 1301962943

地址： 石家庄新华区和平西路 448 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石家庄东方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 010120200000159050，运单号： 28869830261_2530545592，申报品名：口罩，规格：非医用，申报税号： 6307900010，数量： 12000 个，申报总价： 4104 美元。经查验，该项货物包装内所附英文标签显示其产品标准为“Norme EU-FR 14683”，符合欧盟医疗器械认证标准，为医用口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所指之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说明、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石家庄东方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0.49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7 月 17 日